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相关监管要求，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公司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其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体系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全局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0.2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76.7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综合管理等内容。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

和监督机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会议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合理的设置了各内部职能机构,并通过制定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和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并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组织构架设计及职权分配情况。

2、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在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资源条件现状及其变化趋势的基础上,为公司的生存与长期稳定发展所做出的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方向性、整体性、全局性的定位、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实施方案。公司定位为工程全过程咨询企业,主要围绕国家和地方政府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以交通市政、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工业民用建筑为基础,以绿色建造、生态建设、环境工程等新兴领域为重点,着力打造全国工程咨询领域最具价值的上市企业。公司秉持国有企业政治责任、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的发展理念,努力做好绿色生态环境的维护者和建设者。

3、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岗位公开招聘制度,优化人力资源引进和配置,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的培养、选拔、考核和激励机制,在人才招聘、员工培训、绩效管理和薪资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定期给员工进行劳动技能与专业技术培训,为公司员工建立了良好的成长环境和沟通平台,为进一步实施公司的人才战略目标奠定了基础。通过多层次培训和绩效考核,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4、社会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坚持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导向，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关爱生命”的理念，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等。企业把生产理念、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应尽的社会责任有机结合，兼顾企业内外关系，达到互利双赢和多赢。

5、企业文化

为规范集团股份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建设氛围，促进集团企业文化管理工作健康有序推进，进一步完成“创建优质精品工程，营造绿色生态环境”的企业使命和弘扬“创新、开放、诚信、共赢”的企业价值观，努力凝聚广大党员干部服务全省改革发展大局的共识，全力打造“西部顶尖、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工程建设领域一体化综合服务产业集团”这一企业愿景。

6、资金活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资金的收支程序和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投资行为。公司通过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会计记录控制、授权审批、额度与支出标准控制等各种控制手段与方式进行资金控制，有效地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有效性。公司通过企业内部资金的有效调剂，最大可能地避免了资金闲置与资金短缺，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7、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低值易耗品采购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等，对公司的物资采购进行总体规划，在计划、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管理、维修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流程、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了采购业务申请、审批、购置、管理等关键业务，建立以请购单、合同、验收单、入

库单等结算凭证为载体的业务记录控制系统。在采购和付款管理方面，公司协调和规范各经营单位的采购管理活动，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和舞弊风险，提高了采购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8、资产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明确各职能部门资产的管理责任，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购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定期对实物进行盘点，保证账实、账账相符等，有效地保证各种资产的安全完整资产的安全、真实、完整。同时在资产计划、请购、审批、招标、采购、验收、盘点、折旧、处置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规范了资产管理方面的关键业务，保证资产安全。

9、销售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客户的选择、销售合同签订、收入与回款、销售业务考核等流程严格把关，从而实现对销售业务全程的控制；公司制定了《营业收入的确认与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中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制约和监督。销售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的管理内容、收入确认程序、收款管理等相关事项，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有利于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高效地运行。

10、研究与开发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股份公司及各子公司科研管理工作，全面提升自主创新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完善以自主、创新、诚信为前提的科研工作机制，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营造创新氛围。

11、担保业务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在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审批与执行、担保业务的执行与核对、担保财产的保管与业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部门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有效地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

12、财务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的数据真实、完整，对整个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发布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

董事会负责集团股份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月度财务报告的审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会计报告编报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的分析与利用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编报，各子公司财务管理部门需根据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的上报各类报表和相关会计信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和完整。

公司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对公司的会计科目变更、会计记账凭证和资产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公司会计科目不得随意更改，原始凭证保存完整，内容规范，资产记录属实等。为避免出现财务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公司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提供等方面的过程控制。具体为：财务报告编制前进行必要的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理全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在财务报告编制时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和政策要求进行编制报表，任何人都不得擅自更改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在正式对外提供财务报告之前，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保证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信息和重大遗漏。

13、预算管理

为了强化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了预算的编制、审定、执行和修改等程序。预算编制以公司战略规划为导向，准确分析判断市场形势和政策走向，科学预测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加强成本费用、现金流量、应收款项、担保、投融资规模、金融及衍生品业务等重大财务事项的预算控制管理。财务预算报表以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资金等为核心指标，注重预算指标的相互衔接、客观反映预算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14、合同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的合同管理，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主营业务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合同进行了分类管理，并对合同条款的审查、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及合同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一系列制度体系和机制保障。同时，公司还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5、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领导层通过各类专题会议、部门例会及时了解各部门及相关业务板块情况，确保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间保持信息沟通的畅通及时。公司搭建起多层次的内部沟通平台和信息传递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信息，使这些信息能在公司各层级之间有效沟通和合理使用。同时，建立的内部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了信息化建设，提高了信息传递和沟通的效率。

16、信息系统

为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的效率，本报告期内，公司在集团总部、各子公司中全面推进了财务软件的建设，尤其强调了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使用授权、使用责任、用户账号的安全和保密措施。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门户网站等平台，增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与交流，充分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17、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法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法务部独立于管理层，根据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正常进行和有效实施。并且公司建立了《信访工作制度》等，且设立举报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举报箱，作为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欺诈舞弊案件的渠道。

18、信息披露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自上市起就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控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确保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9、综合管理

为提高公司办公室的工作效率，增强各部门的协调管理，公司建立了《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文件管理制度》及《印信使用管理办法》等，保证了公司车辆、印信保管以及使用等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有效的维护集团利益，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内部控制结论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错报指标与缺陷等级如下：

重大缺陷：①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00 万；②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③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④错报 \geq 股东权益总额的 1%。

重要缺陷：①利润总额 300 万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00 万；②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③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④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1%。

一般缺陷：①错报 $<$ 利润总额 300 万；②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③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④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缺乏决策程序；
-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
- 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③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存在其他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我们认识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应及时进行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